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年6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審查，由學程主任召集學程會議委員會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分配事宜。
- 三、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
  -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 1、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2、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
  - (二) 獎學金：  
限四年級以下（含）博士生申請，每名每學年上限以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發給方式及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由學程會議委員會審議。
  - (三) 助學金：  
五年級以下（含）博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如為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四學年（含）為原則。  
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五學年（含）為原則。
- 六、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工作不力，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程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一學期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